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完成報廢程序之報廢財產處理流程

一、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之報廢財產，由環安組協助後續標售或清運工作，相關程序說明如下：

1. 報廢之資訊物品(電腦、螢幕、筆電、印表機、相機)等，請各單位與環安組聯繫，並自行運送放至「報廢財產暫存區」(體育館臨舊北寧路邊紅色貨櫃)。
2. 報廢之電器用品及鐵櫃(冷氣機、冰箱、冰櫃…等金屬)等大型財產，達報廢年限，可與環安組聯繫，並自行運送放或請廠商於更換時直接送至「報廢財產暫存區」。
3. 報廢之木製大型傢俱及新型 OA 辦公桌椅等，為無法變賣之非一般垃圾，經保管組噴漆後，配合「校園大型廢棄物清運」處理。
4. 無法搬運之大型設備：經保管組噴漆清點後就地辦理標售事宜。
5. 其他：依實際狀況另案辦理。

二、各單位未依規定任意丟棄廢棄物，經查獲時其相關清運費由各單位自行支付。